

债券代码：112600

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关于 17 巴安债分期偿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自 9 月 27 日起，17 巴安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54 元/张，当日开盘参考价为

开盘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0 元×已偿还比例

=100 元-100 元×46%

=100 元-46 元

=54 元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600）开盘参考价作同步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3、债券代码：112600；

4、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即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即 6.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券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债券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券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如有）：无

15、信用等级（如有）：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巴安水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CC，并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维持“17 巴安债”的信用等级为 C。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调整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兑付的 17 巴安债券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向“17 巴安债”的持有人场外支付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本金。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场外支付 5,000 万元债券本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场外支付 3,989,041.16 元债券利息。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场外支付 8,000 万元债券。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兑付 200 张撤销回售的“17 巴安债”债券本息。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场外支付 1,538,568.59 元债券利息。

公司已累计支付 23,001.08 万元债券本金及对应利息，尚存在票面总金额为 26,998.92 万元的已申请回售的“17 巴安债”未完全兑付。为第三方金融机构顺利收购 17 巴安债（具体方案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拟对“17 巴安债”的面值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方案

1、自 9 月 27 日起，17 巴安债的面值为 54 元/张，开盘参考价作同步调整。

17 巴安债的面值=100 元×未偿还比例¹，即 100 元×54%=54 元。

2、17 巴安债的开盘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²-100 元×已偿还比例³

$$=100 \text{ 元}-100 \text{ 元} \times 46\%$$

$$=100 \text{ 元}-46 \text{ 元}$$

$$=54 \text{ 元}$$

四、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¹ 未偿还比例=未偿还本金总额÷发行总额×100%

² 17 巴安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 10 月 16 日的收盘净价为 100 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联系人：刘进

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6256486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层

联系人：李冬

电话：021-38677781

传真：021-3867078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